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榮木

自訴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被 告 陳宥誠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被 告 葉文仁

余志鴻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宥誠、葉文仁、余志鴻（下稱被告3人）分別係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歐公司）之董事長、聯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勝公司）之董事及經理，被告3人明知未經自訴人同意，亦未合法取得拆除執照，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屬於自訴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中壢廠房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物）大面積非法拆除，因認被告3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

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於自訴有第252條所列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第253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得不起訴原因及第254條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原因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俾免程序上勞費，乃明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再自訴程序除自訴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定有明文。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惟在自訴程序，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乃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於精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故必有確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公訴或自訴；是提起公訴或自訴應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為要件，此與開始偵查之單純嫌疑（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有罪判決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均不相同。且提起公訴或自訴既以「得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前提要件，則倘公訴或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猶令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是若公訴或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絕其進入實體審理。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有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無非係以(一)案外人黃立中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擔任自訴人之董事長，黃立中於同年6月7日、同年月21日分別代

01 表自訴人出租本案土地之右下部分、左上部分予力歐公司，
02 雙方並簽訂租賃契約2份（下稱本案租賃契約），本案租賃
03 契約並未交由自訴人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且被告3
04 人並未得到自訴人同意而逕行違法拆除；(二)被告3人明知依
05 照相關建築法規，欲拆除本案建物需向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
06 府建管處申請拆除執照，然經自訴人詢問主管機關人員，本
07 案並未有人申請，業據自訴人提供其至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之
08 錄音及譯文為證，且觀力歐公司、聯勝公司簽訂之拆除合約
09 書（下稱本案拆除契約），須經自訴人決議始能拆除本案建
10 物，並有本案拆除契約可憑，足認被告3人係故意不法拆除
11 本案建物為其論據。經查：

12 (一)按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建築物罪，所謂建築物係指上有
13 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
14 而言，又所謂毀壞建築物係以對於建築物在物理上加以破
15 壞，毀壞建築物之重要部分，致其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者，
16 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63號、46年台上字第1
17 497號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81年度台上字第1893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房屋之牆壁及屋頂，為房屋之重要部
19 分，如有毀損，不論其為全部或一部，苟因此而喪失其全部
20 或一部之效用，即應論以毀壞建築物罪，不以將建築物夷為
21 平地為必要（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84年度台上
22 字第214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23 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最高
24 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刑法第353條第1
25 項之毀壞建築物罪，以行為人有毀壞他人建築物重要部分，
26 使該建築物失其效用之故意，為成立要件；亦即，毀壞建築
27 物罪，以對他人之建築物無事實上之處分權，而予以毀壞，
28 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誤信其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或已得建
29 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予以拆除毀壞，即欠缺意思要件，縱
30 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侵權行為，要難認為構成毀壞建築物
31 罪（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870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41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二者均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為要件，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並均以有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為前提。是判斷行為人之主觀究竟屬於不確定故意或有認識的過失，結果固係重要之依據，然非以此為限，復應參酌行為之前與行為之際各外在情狀，以判斷行為人究為故意抑為過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觀諸本案租賃契約「第1條」約定略以：「（租賃標的土地）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即本案土地），……」等情（見本院重自卷第202、228頁），可知自訴人將本案土地出租予力歐公司，雙方並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又本案租賃契約「第3條、二」約定略以：「現因租賃標的土地上尚有地上物，乙方（即力歐公司）同意為甲方（即自訴人）拆除並負擔因拆除、整理所需之費用，且乙方自建廠房之建設成本高昂且需相當之建造期間，為達建設需用廠房等租賃契約目的即符合公平本旨，乙方拆除及興建廠房等地上物期間之租賃費用，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計算：（一）拆除期間（自租賃標的土地點交日起至拆除完畢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日止）之租金，免予計收。但免予計收租金之拆除期間自點交租賃標的物之日起不得逾6個月，如超過6個月仍未拆除完畢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仍應……」等情（見本院重自卷第203至204、229至230頁），可見自訴人與力歐公司簽訂本案租賃契約當時，本案土地上尚有地上物，力歐公司同意為自訴人拆除，並負擔因拆除、整理所生之費用，且雙方同意以上開方式計收租金，

足認本案建物於雙方簽訂本案租賃契約當時，雖仍坐落在本案土地上，然力歐公司同意協助自訴人拆除並負擔費用，並徵自訴人同意力歐公司將本案建物拆除，並調整租金計收之方式。又由本案拆除契約可知力歐公司委請聯勝公司拆除本案建物，足徵聯勝公司係依其與力歐公司間之契約執行拆除工作。從而，被告3人任職於力歐公司、聯勝之經營管理職務，主觀上係認為業已徵得自訴人之同意，始依本案租賃契約、本案拆除契約之意旨，於上開時、地拆除本案建物，尚難遽認被告3人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意思。揆諸上開說明，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壞他人建築物罪之成立，既以行為人有實施犯罪之認識與意欲為限，倘行為人主觀上欠缺此犯罪故意，縱有實現法定客觀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亦不得以犯毀壞他人建築物罪相繩。

(三)自訴意旨另認為：拆除期間約定要從土地點交日開始計算，所以土地點交是可以拆除的前提，本案租賃契約另有約定甲方要以書面通知乙方至現場點交土地，而且還約定部分租賃標的土地尚存租賃契約需要處理，因此只有先處理尚存租賃契約的部分，才有辦法辦理土地點交等語（見本院重自卷第141、143、433至434頁），並以本案租賃契約為證。惟查，力歐公司究竟何時得以拆除本案建物，係本案租賃契約如何解釋之問題，而本案租賃契約如何解釋，須綜合觀察契約締結之文義、目的，以及雙方當事人之真意等詳加推闡。自訴人、被告3人對於本案租賃契約究竟賦予被告3人何時得以開始拆除本案建物乙事，或有不同之認知。退步言，倘力歐公司拆除本案建物之時點，與本案租賃契約之約定未合，僅屬契約責任是否違反，而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非謂被告3人主觀上即有毀壞他人建築物之意思。是自訴人上開指稱，並不可採。

(四)自訴意旨另認為：力歐公司、聯勝公司都知道依照相關建築法規，只有取得拆除執照之後，範圍內的建物才是可以拆除的對象，且本案租賃契約另約定如果自訴人決議不得拆除本

案建物，那麼聯勝公司就應該立即暫停拆除工作，或者該合約就合意終止，因此力歐公司、聯勝公司都明知能否拆除建物，都需要自訴人決議，並不是與自訴人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就可以擅自主張自行拆除等語（見本院重自卷第11、145、147、434頁）。惟查，拆除本案建物前是否依建築法規取得拆除執照，實屬行政罰之問題，尚難僅憑被告3人未依建築法規取得拆除執照，即認定被告3人主觀上具有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犯罪故意。再稽諸本案拆除契約第7條約定略以：「如於乙方（即聯勝公司）取得拆除執照前，中福公司決議不得拆除本合約之建物時，雙方同意本合約終止，……」。如於乙方取得拆除執照後，開始拆除前，中福公司決議不得拆除本合約之建物時，雙方同意本合約終止，……。如於乙方開始拆除後，中福公司決議不得拆除本合約之建物時，乙方同意先暫停拆除工作，……」等情（見本院重自卷第277頁），足見力歐公司與聯勝公司係約定，倘若聯勝公司取得拆除執照前，經自訴人決議不得拆除本案建物時，力歐公司、聯勝公司即同意終止本案拆除契約。而自訴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指稱：被告已經先拆了好幾天了，所以自訴人於111年8月25日前，也沒有辦法進行與上開約定有關的決議等語（見本院重自卷第435頁），可知自訴人並未作成不得拆除本案建物之決議，此情核與上開條款之要件不符，因此不生力歐公司、聯勝公司同意終止本案拆除契約之效果，此觀上開約定甚明。是本案拆除契約並未終止，自訴人上開指稱，並不可採。

(五)自訴意旨另認為：本案租賃契約並未交由自訴人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且被告拆除本案建物亦未得到自訴人同意等語（見本院重自卷第139頁）。惟查，自訴人是否將本案租賃契約交由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等內部事務之處理，被告3人並無介入之餘地，且本案租賃契約是否經過公司內部程序審核，係本案租賃契約是否成立、生效等問題，均屬民事法律關係層次，被告3人主觀上均係認為業已徵得

01 自訴人同意而拆除本案建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難僅以
02 本案租賃契約之成立、生效，以及將對何人發生效力等情
03 事，推認被告3人主觀上具有毀壞他人建築物之意思。是自
04 訴人上開指稱，並不可採。

05 (六)自訴意旨另認為：黃立中於111年6月5日簽訂本案租賃契
06 約，相隔不到1週的時間，又旋於同年月13日與引雅公司簽
07 訂倉儲租賃合約書，且依該合約書之承租範圍圖，是再將本
08 案土地之地上建築物出租，期間長達1年之久，可見本案土
09 地尚未點交予力歐公司；黃立中嗣於同年8月9日核准九合扶
10 輪社自111年7月至同年12月之寄倉租金，並且開立發票，再
11 次證明此時根本還沒有點交本案土地予力歐公司，而上開廠
12 商都是自訴人的客戶，被告進去廠區的時候，會知道那些客
13 戶還是有在使用等語（見本院重自卷第349、351、353、435
14 頁），並有倉儲租賃合約書、倉儲租賃明細表、九合扶輪社
15 之統一發票可憑（見本院重自卷第257至267頁）。惟查，黃
16 立中代表自訴人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後，代表自訴人與引雅
17 公司、九合扶輪社就本案土地之使用另有其他約定，此係自
18 訴人與力歐公司以外之第三人之法律關係，並不影響力歐公
19 司與自訴人間業已締結之本案租賃契約，縱黃立中於嗣後代
20 表自訴人與第三人另行約定本案土地之使用，並不影響被告
21 3人依本案租賃契約、本案拆除契約執行拆除工作。是自訴
22 人上開指稱，並不可採。

23 (七)自訴人另聲請履勘本案土地、本案建物（見本院重自卷第14
24 9、436頁），惟前揭聲請事項之待證事實為本案建物之實際
25 毀損面積，此事實無涉被告3人主觀上有無毀壞本案建物之
26 犯罪故意。從而，此部分之聲請，並無調查必要性；自訴人
27 亦聲請傳訊被告3人（見本院重自卷第149頁），惟揆諸首開
28 說明，本件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3人有犯罪成立
29 之可能，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傳喚被告3人。是
30 此部分之聲請，亦無調查必要性，附此敘明。

31 (八)綜上所述，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3人有毀

01 壞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核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顯不能證
02 明被告涉有自訴人所指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犯行，核屬刑事訴
03 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
04 並無進行實質審理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
05 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10 法官 林述亨
11 法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鄭哲霖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